

历史学理论辑要

梁 寒 冰 编

中 华 书 局

历史学理论辑要

梁寒冰编

上

中华书局

1982年·北京

编者的话

在十年动乱时期，马克思主义经历了一场不平凡的遭遇，几乎被一伙自命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骗子糟踏得面目全非；社会主义制度也蒙受了耻辱。近几年，拨乱反正，成效显著；然而余毒未尽，冷遇、怀疑和动摇，时有所闻。青年尤甚！因此，恢复马克思主义的声誉，使被玷污的科学真理重放光芒，已经成为新时代的一项重要任务。

编者也曾经历过一番“浩劫”，于劫后余生之年，又重新探索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学习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在恢复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理论方面，也希图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我自己没有什么研究，只有一个坚定的信念：要恢复马克思主义的真面目，还须经典著作家自己来说话。在学习和探索的长途跋涉中，我将经典著作家有关历史学的各种重要论述，分别辑录下来；日积月累，不觉盈案累牍。现在把它汇编成册，或者有助于恢复历史唯物主义的本来面目。

《历史学理论辑要》一书，基本上是一部工具书。编者采取了按时期、分问题的编辑方式，一则使读者了然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发展线索，二则为检索者提供一个方便条件。在每一章节前，缩编“提要”一篇，使读者能了解其梗概。为精简文字起见，采用改编的方法，如有失原意之处，编者自负其责。由于理论水平有限，选材难免失当，分章或未尽妥贴，疏漏舛误之处，尚望读者指正。

本书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郭正忠同志协助整理，纠

正讹谬，特此致谢！

梁寒冰

1980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上 册

编者的话

第 一 章	总 论	1
第 二 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161
第 三 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231
第 四 章	阶级和阶级斗争	291
第 五 章	国家与革命	347
第 六 章	中国社会与民主革命	465

下 册

第 七 章	革命与战争	557
第 八 章	民族和民族运动	643
第 九 章	原始氏族公社和农业公社	675
第 十 章	奴隶制生产方式	773
第十一章	封建生产方式	783
第十二章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821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951

第一章

总 论

(一) 马克思恩格斯论述辑要

【内容提要】

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历史科学是一门唯一的科学;该世纪七十年代,恩格斯称历史科学为“第三类科学”,即按历史顺序和现在的结果来研究人的生活条件、社会关系、法律形式和国家形式以及它们的哲学、宗教、艺术等等这些观念的上层建筑的科学。

在马、恩的早期著作中,唯物主义历史观(以下简称唯物史观)已经逐渐形成。这种唯物史观,就是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将各个不同阶段的、由生产方式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态,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最早提出的这个历史观,与唯心史观不同,它是站在现实的历史的基础上,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把他所发现的唯物史观

扼要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

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恩格斯认为，马克思发现的上述原理，不仅对于经济学，而且对于一切历史科学，都具有革命意义——在整个世界史观上实现了变革。以前所有的历史见解的基础，都是从人们的思想变动中寻求历史变动的最终原因，并认为决定全部历史的是政治变动。马克思则证明，过去的全部历史（除原始公社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全部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但是，这些阶级是由于什么而产生和存在的呢？是由于当时的物质条件，即生产和交换必要生活资料的那些条件。旧的唯心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则证明：相互斗争的社会各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每一历史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而由法律设施、政治设施和宗教、哲学等观念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

生产和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历史上出现的每个社会内，生产产品的分配及与它相伴随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或等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和如何交换产品来决定的。换言之，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因此，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应当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一定社会的生产和交换方式的产生，同时也产生了产品分配的方式。由于分配上的差别，出现了阶级差别，使社会分裂为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阶级。分配不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产物，它反过来也影

响生产和交换。每一种新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在开始时不仅受旧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及政治设施的阻碍，也受旧分配方式的阻碍，必须经过长期斗争才能取得和它相应的分配。一种生产和交换方式愈活跃，愈具有成长和发展能力，分配也愈快地超过它的母体阶段，而与现存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发生冲突。资本主义生产还不到三百年，自大工业出现一百年来才占据统治地位，它已经造成分配上的对立，使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矛盾日益尖锐，因此它必然要趋于灭亡。

根据马克思发现的历史运动规律，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领域中进行，还是在其他意识形态领域内进行，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斗争的表现；这些阶级的存在和冲突，又是为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生产的性质和方式及由生产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的，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如果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就把这一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的空话。经济是基础，但对历史斗争进程发生影响的，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历史斗争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及其斗争成果——由获胜的阶级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权形式和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理论，宗教观点及其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在一切这些因素间的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的。

社会发展史和自然史有一点是根本不同的，在自然界，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彼此发生作用；一般规律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它没有任何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意图和预期目的的。

但是，不管这个差别对历史研究，尤其对个别时代和个别事变的研究如何重要，它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在表面上由偶然性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却始终受内部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人们通过每个人追求他所期望的目的创造自己的历史，却不管这种历史的结局如何，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的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历史。

旧唯物论者认为，在历史领域内起作用的精神的动力是最终原因。他们不去进一步追溯这些动力的动因，探究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如果要探索隐藏在历史人物动机背后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么，与其注意个别杰出人物的动机，不如注意使广大群众、整个民族和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而且是那些持久的引起伟大历史变迁的行动。自采用大工业以来，土地贵族、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三大阶级的斗争及其利害冲突，是英法两国现代历史的动力。但是，这些阶级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呢？以前大规模的封建土地占有制的起源，还可归于政治原因，归于暴力掠夺；而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起源与发展，则是由于纯经济的原因——是由于生产方式发生变化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且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的斗争，也首先是为经济利益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现代历史已经证明，任何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经济解放进行的。在这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是决定性的因素。

马克思总结了十七世纪经济学家们的研究方法和道路。一种研究方法，是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例如从人口、民族、国家等等完整的表象开始。仔细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若不知道阶级所依据

的因素——如雇佣劳动和资本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人口是整体的一个浑沌表象。如果经过对整体的深入分析，从表象中的具体抽出一些最简单的规定，然后再回到人口，它便不再是一个浑沌表象，而是有了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十七世纪经济学家的第二条道路或后一种方法，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抽象的规定又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这种方法，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

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和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究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完成这项工作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面前的便好象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马克思认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它的否定理解，即对它必然灭亡的理解；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运动中，亦即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革命的。

恩格斯称赞黑格尔第一次把自然、历史和精神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于不断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从这个观点来看，人类历史是一个发展过程，思维的任务是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探索这一过程依次发展的阶段，并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

恩格斯认为，思维只能从外部世界汲取和引出存在的形式；因此，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时才是正确的。真理包含在认识过程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历

史发展中；科学是从认识的较低阶段上升到较高阶段，但永远不会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不能再前进的地步。

历史和认识一样，在历史上依次更迭的一切社会制度，都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一些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对产生它的那个时代和条件来说，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对它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就又变成过时的了。它不再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更高的阶段，同样要走向衰落和灭亡。

恩格斯批评德国青年作家把“唯物主义”当成套语，并把它作为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就以为问题已经解决，不再去做进一步的研究。他们企图用这类套语把自己贫乏的历史知识尽快地构成体系。马克思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而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成体系的方法。必须重新研究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

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自然史，即所谓自然科学，我们在这里不谈；我们所需要研究的是人类史，因为几乎整个意识形态不是曲解人类史，就是完全撇开人类史。意识形态本身只不过是人类史的一个方面。（手稿中删去的一段话——原编者注）

.....

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手稿中删去了以下这一段话：“这些个人使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的

第一个历史行动并不是在于他们有思想，而是在于他们开始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原编者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关系。……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

……

由此可见，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这样做当然就能够完整地描述全部过程（因而也就能够描述这个过程的各个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了。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由此还可得出下述结论：意识的一切形式和产物不是可以用精神的批判来消灭的，也不是可以通过把它们消融在“自我意识”中或化为“幽灵”、“怪影”、“怪想”等等来消灭的，而只有实际地推翻这一切唯心主义谬论所由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才能把它们消灭；历史的动力以及宗教、哲学和任何其他理论的动力是革命，而不是批判。……各代所面临的生活条件还决定着这样一些情况：历史上周期性地重演着的革命震荡是否强大到足以摧毁现存一切的基础；如果还没有具备这些实行全面变革的物质因素，就是说，一方面还没有一定的生产力，另一方面还没有形成不仅反抗旧社会的某种个别方面，而且反抗旧的“生活生产”本身、反抗旧社会所依据的“综合活动”的革命群众，那末，正如共产主

义的历史所证明的，尽管这种变革的思想已经表述过千百次，但这一点对于实际发展没有任何意义。

过去的一切历史观不是完全忽视了历史的这一现实基础，就是把它仅仅看成与历史过程没有任何联系的附带因素。根据这种观点，历史总是遵照在它之外的某种尺度来编写的；现实的生活生产被描述成某种史前的东西，而历史的东西则被说成是某种脱离日常生活的东西，某种处于世界之外和超乎世界之上的东西。这样就人对自然界的从历史中排除出去了，因而造成了自然界和历史之间的对立。因此这种观点只能在历史上看到元首和国家的丰功伟绩，看到宗教的、一般理论的斗争，而且在每次描述某一历史时代的时候，它都不得不赞同这一时代的幻想。例如，假使某一时代设想自己是由纯粹“政治的”或“宗教的”动因所决定的，那末它的历史家就会接受这个意见，尽管“宗教”和“政治”只是时代的现实动因的形式。这些特定的人关于自己的真正实践的“想像”、“观念”变成一种支配和决定他们的实践的唯一起决定作用的和积极的力量。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写于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44页。

我们可以看到，“高贵的”的卡莱尔完全是从泛神论的观点出发的。整个历史的过程不是由活生生的人民群众（他们自然为一定的、也在历史上产生和变化着的条件所左右）本身的发展所决定，——整个的历史过程是由永恒的永远不变的自然规律所决定，它今天离开这一规律，明天又接近这一规律，一切都以是否正确地认识这一规律为转移。这种对永恒的自然规律的正确认识是永恒的真理，其他一切都是假的。根据这种观点，一切实际的阶级矛盾，尽管因时代不同而各异，都可以归结为一个巨大的永恒的矛盾，即

认识了永恒的自然规律并依照它行动的人（贤人与贵人）和误解它曲解它并和它背道而驰的人（愚人与贱人）的矛盾。因此，历史上产生的阶级差别是自然的差别，人们必须向天生的贵人和贤人屈膝，尊敬这些差别，并承认它们是永恒的自然规律的一部分，一言以蔽之，即应崇拜天才。

马克思和恩格斯：《〈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第4期上发表的书评》（1850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06—307页。

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

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9页。

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

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是整体的一个浑沌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整体的浑沌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例如,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些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

《卡·马克思的遗稿〈导言〉》(摘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0—751页。

当然,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象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